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對洛陽永寧金鉛冶煉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及進行債務重組

本公告乃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對洛陽永寧金鉛冶煉有限公司(「**永寧**」)增加註冊資本及進行債務重組的議案(統稱「**建議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建議交易

建議交易將涉及(i)靈寶市鼎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鼎隆」) 認購永寧的股權人民幣1.22億元(「建議增資」);及(ii)本公司就永寧所欠本公司人民幣6.84億元的債務與永寧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本公司預計將豁免永寧所欠本公司的人民幣4.95億元的債務(「建議債務重組」)。建議增資與建議債務重組將互為先決條件。

於建議增資完成後,鼎隆與洛陽鉬業集團貴金屬有限公司(「**洛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永寧99.187%及0.610%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永寧的股東已同意建議增資。此外,除洛陽浩博礦業有限公司外,永寧的股東均已同意放棄對建議增資享有的優先認購權。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將(i)整理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ii)處置非核心低效資產;(iii)集中財務資源;(iv)讓本集團能夠併購和投資位於政局穩定地區具有良好現金流的成熟資源項目;及(v)提高資本回報率,以在擴大業務規模、增強抗風險能力的同時,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持續回報。

建議交易預計將影響本公司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37億元,但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二零一五年度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建議交易完成後,永寧將不再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鼎隆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鼎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購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隆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020,675.83元及人民幣37,427,588.77元。於二零一四年度,鼎隆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510,978.56元及人民幣17,616,053.88元。

永寧

永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洛鉬持有永寧75%的股權。永寧主要從事冶鉛及礦產品加工及銷售。永寧的主要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人民幣) 淨資產(人民幣) 382,826,344.26 408,179,360.04 (289,427,585.12) (268,111,025.69)

二零一五年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度

營業額(人民幣)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 16,257,941.44 526,019,291.28 (12,625,234.85) (228,237,287.47)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未就有關建議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交易獲落實且訂約方簽訂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獲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